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8 年 7 月份「工程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擬轉銷「竹南鎮中大浦加壓站自備電桿設備遭楊雅惠撞毀」催收款納入呆帳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7 點第三項之規定如下：應先將本案移請檢核室查核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本案檢核室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即可轉銷催收款項。
- 二、本案係 99 年 3 月 16 日竹南鎮中大浦加壓站自備電桿設備遭車牌 3662-FA、駕駛楊雅惠小姐撞毀，由第三區處東興給水廠簽辦搶修，嗣後該廠以台水三興字第 09900002180 號函並輔以雙掛號函請肇事當事人依限繳納營業損失及修繕費用共計 59,211 元整，經多次發函未獲繳納，因當事人經濟困難遂協議以分五期繳納，查第一期金額 15,211 元於 99 年 9 月 28 日繳納，第二期金額拖延至 100 年 1 月方繳納 11,000，於二期繳納後，即未再將剩餘 33,000 元繳納，合先敘明。
- 三、第三區處辦理本案稽催及追索情形詳如以下說明：
 - (一)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由竹南頭份營運所以台水三南字第 10000030660 號函第三區處，全案移送法院追償；第三區處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並經新竹地院確認支付命令已送達債務人。

- (二)於 101 年 8 月 3 日，新竹地院以新院千 101 司執禹字第 23230 號函逕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債權憑證」通知。
- (三)第三區處於 102 年 10 月、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多次前往債務人戶籍所在地了解債務人狀況，並多方了解債務人仍居無定所，且遭懷疑有吸毒現象，難有常態性工作，扣押所得難度高，且又無財產可追償。
- (四)於 106 年 8 月 2 日，第三區處依規定 5 年期限內再度向新竹地院申請債權憑證繼續執行，並奉該院 106 年 8 月 8 日新院千 106 禹字第 25829 號函說明與債務人楊雅惠小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惟查無財產退還債權憑證。
- (五)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三區處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 106 年度薪資所得，考量債務人所服務公司接到強制第三人清償債務而產生誤解，遂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台水三操字第 1070008844 號函先行通知債務人繳納。
- (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因債務人未來繳納，依清查薪資所得提起民事聲請強制執行；於 107 年 8 月 3 日，新竹地院以新院平 107 司執禹字第 24145 號命令對第三人宏縊公司及債務人執行命令；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新竹地院以新院平 107 司執禹字第 24145 號通知第三區處債權人，依據第三人宏縊公司聲明異議，債務人無薪資所得於該公司。

四、供水處意見如下：本案於事發時即通知債務人，未獲清償後並移送法院取得債權憑證，且後續催收歷程尚屬完整，可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五、綜上，本案爰依程序提報董事會議審議，並俟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案由二：本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擬轉銷「通霄鎮烏眉二號加壓站配電設備遭陳韋評撞毀」催收款納入呆帳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點第三項之規定如下：應先將本案移請檢核室查核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本案檢核室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即可轉銷催收款項。
- 二、本案係99年10月21日通霄鎮烏眉二號加壓站配電設備遭車牌8079-KX、駕駛陳韋評撞毀，第三區處通霄銅鑼所於99年10月23日搶修完成，且於99年11月22日以台水三通字第09900029370號函輔以雙掛號函，請肇事當事人陳韋評於99年12月10日前繳納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166,935元，惟當事人未依限繳納，復經100年5月4日及100年6月7日二次以存證信函通知肇事人依限繳清，於100年7月26日本案移司法機構追償。
- 三、第三區處辦理本案稽催及追索情形詳如以下說明：
 - (一)於100年8月4日，第三區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申請狀」，業奉苗栗地院100年9月13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 (二)於101年1月3日，苗栗地院民事裁定：第三區處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對第三人鼎勝金屬有限公司(營業所設於彰化縣)之薪資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移彰化地院。該院以101年1月16日彰院賢101司執世字第1739號執行命令向鼎勝公司執行扣押債務人薪資所得，惟因鼎勝公司提出聲明異議狀，債務人非第三人員工，致無從扣押。
 - (三)於101年5月25日，第三區處函請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債權憑證。
 - (四)於103年2月至105年4月間，第三區處請該處通霄銅鑼所前往債務人戶籍地訪查左鄰右舍了解狀況，惟債務人居無定所，且每項工作均惟短期性，不易掌控，仍難追回債權。
 - (五)於106年5月26日，因債權將屆，第三區處再簽「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向苗栗地院調查債務人是否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復經苗栗地院

以 106 年 7 月 4 日 106 司執地字第 10326 號函核發債權憑證。

- (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第三區處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 106 年度薪資所得，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考慮債務人所服務公司接到強制第三人清償債務而產生誤解，先行以台水三操字第 1070008845 號函通知債務人繳納。
- (七)於 107 年 8 月 2 日，因債務人未前來繳納，依清查薪資所得向苗栗地院提起民事聲請強制執行，復於 107 年 8 月 6 日，苗栗地院民事裁定，標的物所在地為台中，應遞狀臺中地院。於 107 年 9 月 6 日，臺中地院以中院麟民執 107 司執七字第 93276 號函發布執行命令，並以中院麟 107 司執七字第 93276 號函轉囑臺東地院執行債務人於強壯企業社薪資所得扣押，後經臺東地院以東院義 107 司執助誠字第 216 號函發布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薪資所得部份。
- (八)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中地院以中院麟民執 107 司執七字第 93276 號通知東園公司聲明異議債務人無薪資可扣押，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另以相同函請臺東地院惠復代執行債務人於強壯企業社薪資所得扣押狀況。
- (九)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東地院以東院義 107 司執助誠字第 216 號函強制執行無結果；且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臺中地院以中院麟民執 107 司執七字第 93276 號函通知無可強制執行，業經執行終結。

四、供水處意見如下：本案於事發時即通知債務人，未獲清償後並移送法院取得債權憑證，且後續催收歷程尚屬完整，可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五、綜上，本案爰依程序提報董事會議審議，並俟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擬轉銷「龍潭區福龍路水量計旁配電盤前遭向雅平撞毀」催收款納入呆帳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7點第三項之規定如下：應先將本案移請檢核室查核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本案檢核室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即可轉銷催收款項。
- 二、本案係向雅平君於104年9月10日18時17分駕車行經龍潭區福龍路二段172巷口前發生交通事故，撞毀本公司福龍路流量觀測站電桿及相關流量儀控設備，須賠償修護費新臺幣94,000元整。
- 三、第二區處辦理本案稽催及追索情形詳如以下說明：
 - （一）於105年1月5日函請債務人於時限內繳款，並寄發兩次催繳存證信函。
 - （二）因債務人遲未付款，第二區處於105年2月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於105年3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於105年5月11日第一次查調債務人財產，發現名下僅一台1991年車牌AY-6206裕隆車輛，該車齡已逾26年且不知下落，爰以105年5月19日依強制執行法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並於105年6月7日取得債權憑證。
 - （四）於105年12月5日第二次查調債務人財產，除上述車輛外，債務人仍無可提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經評估本案收回欠款可能性小，於105年12月22日函請總管理處同意認列呆帳費用，總處於105年12月28日同意於105年度「業務費用-呆帳損失(催收款項)」項下併決算辦理。
 - （五）於106年4月25日第三次查調債務人財產，該車輛經鑑價過低，執行已不符實質效益，於106年5月5日台水二操字第1061201409號簽准不予強制執行。
 - （六）於106年11月10日及107年5月21日分別第四次及第五次查調債務人財產，除上述車輛外，債務人仍無可提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因債權憑證逾時，於107年12月21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換發，並換發完成。
- 四、供水處意見如下：本案於事發時即通知債務人，未獲清償後並移送法院取得債權憑證，且後續催收歷程尚屬完整，可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五、綜上，本案爰依程序提報董事會議審議，並俟通過後函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委任。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兩名獨立董事與一名勞工董事），並由獨立董事為共同召集人。委員由董事長選任，其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下列之日止…(一)董事任期屆滿」。
- 二、本案配合董事會改選，業奉董事長選任黃獨立董事協興、蘇獨立董事聖凱、黃董事振隆、吳董事鴻明及王董事藝峰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其中黃獨立董事協興於7月10日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其委員遺缺依規定由繼任獨立董事遞補。
-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查公司治理之方向及年度執行計畫與進度。
 - (二)評估公司治理各項機制之可行性與有效性。
 - (三)督導、追蹤、推動公司治理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四)審核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書面文件與實地訪談相關事宜。
 - (五)檢視有礙事業發展之不合理制度或法規。
 - (六)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交付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決議：本案通過。